

罗山县民政局文件

罗民字（2025）105号

签发人：徐大钧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 第2025091号提案的答复

詹峰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积极推进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，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的提案”收悉。县政府对您所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，经县民政局认真研究和办理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立健全运营监管机制

制定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政策文件，建立各司其职、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。健全养老服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，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修订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，加强和规范养老机构行政执法。建立黑名单和行业禁入退出制度。研究制定确保养老机构基本服务质量安

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。建立完善养老机构评估制度，通过第三方认证、合格认定、等级评定等标准化管理方式，对养老机构实施分类等级管理。

2024年1月，我县出台了《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推进养老服务综合监管“一件事”改革，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管理，开展养老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督检查。加强对养老服务设施建筑、消防、食品、卫生等方面的监管，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并督促整改。加强涉老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援助等服务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。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，评定结果作为养老服务监管、政府购买服务和综合奖补的重要参考。

二、加大对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

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加快推进基本养老体系建设，强化政府对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兜底保障功能，2024年起，主要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（经评估为中度失能、重度失能、完全失能的老年人）和高龄老年人（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）入住养老机构进行补助。按照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确定，并相应扣除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老年人护理补贴、养老服务补贴和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，剩余入住费用由本人提出救助申请后，民政部门全额补贴

给入住老人本人，进一步打破了公办机构一床难求，民办机构费用过高的顾虑。

三、推进乡镇敬老院区域养老中心转型

为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农村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，聚焦满足农村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，充分整合利用现有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资源，因地制宜、分院施策、转型升级，建设成为农村养老的核心阵地。转型后，在满足本区域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，以高龄、失能、独居老年人为重点，向周边老人提供社会化养老服务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。2023年开始，通过改建、购置设施设备等措施完成楠杆镇、青山镇、朱堂乡、周党镇等7所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中心，推动乡镇敬老院增加养老服务指导功能，逐步转型成为具有全日托养、日间照料、上门服务、区域协调、服务转介等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。目前，楠杆镇和潘新镇由第三方运营实施，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，富余床位向社会老人开放，将专业养老服务延伸至村级邻里互助点、农村幸福院和居家老年人，提供助餐、助浴、康复辅具租赁、照护技能培训等服务，成为农村养老的核心阵地。

四、积极实行“公建民营”发展模式

目前，罗山县民办养老机构8个，实行公建民营1个。乡镇敬老院23个，实行公建民营1个，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

7个。坚持多元化模式运营，宜公则公宜民则民。鼓励引入具备相应条件且经验丰富、优质诚信的社会力量，通过委托运营、公建民营等方式，参与养老机构、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及运营管理。产权所有方与运营方签订权责明晰的合同，明确权责关系，规范内部管理，并明确特困人员供养费护理费使用规范，以及财务管理具体办法。公建民营机构同等享受政府购买服务、税费减免、财政补贴、人才队伍建设等扶持政策。委托运营、公建民营书面合同应经县民政部门审核同意，并报市民政部门备案。县民政部门对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单位进行定期评估，会同乡（镇）政府推行动态管理、可进可出、优胜劣汰运营管理机制。

五、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体系

根据市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目标任务要求，通过提高培训率、取证率来进一步提升养老护理人员的业务素质为目标，多措并举，推动“人人持证、技能社会”建设提质增效。2022年起，对全县养老从业人员进行养老服务专项技能职业培训，有效提高了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社会接纳度和岗位荣誉感，并在全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团体一等奖、个人一等奖的好成绩，受到全市通报表扬。2024年我县完成了360人次的培训任务，通过考核268名养老服务人才获得了《河南省养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》，同时，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和中等

职业院校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，并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优惠政策，努力让更多养老护理员能够运用学到的养老技能，更好地服务于家庭、服务于社会，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我县养老产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罗山县民政局 0376—2172237

联系人：丁承志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（3份），县政协办公室（1份）